**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团发〔2018〕15号

**关于表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7年度**

**“‘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

**决 定**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关心指导下，我校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奉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从严治团，全面履行团的各项职能，为学校改革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了出了一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更好地激励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员干部奋发有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决定授予统计与数学学院团委等4个团委“‘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授予会计学院15100102团支部等18个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授予会计学院15110104团支部等43个团支部“特色团支部”荣誉称号；授予曹晶晶等427名共青团优秀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授予戴梓涵等814名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各级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校各级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要以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青年的重要使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学校共青团事业的发展。

附件：表彰名单

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